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陵牧业

NEEQ: 430505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SHANGLING ANIMAL HUSBANDR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一、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宁夏分公司”），中信金融宁夏分公司派出的董事对公司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两笔金额有异议，故上述公司的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公司已向董事进行了说明，尚洁、黄丽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尚洁	董事	反对	中信金融宁夏分公司派出的董事对公司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两笔金额有异议，故上述公司的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公司已向董事进行了说明。
黄丽	董事	反对	中信金融宁夏分公司派出的董事对公司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两笔金额有异议，故上述公司的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公司已向董事进行了说明。

二、公司负责人史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730 号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陵牧业	指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翔达牧业	指	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众牛牧业	指	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赢源草业	指	宁夏上陵赢源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元邦牧业	指	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俊佑牧业	指	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牧源牧业	指	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松乳业	指	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赐鑫建筑、赐鑫公司	指	宁夏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春天然	指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思瑞投资	指	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思越投资	指	宁夏思越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
伊利乳业	指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北农	指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融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报告期，本年度内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TMR	指	Total Mixed Ration，奶牛全混合日粮的英文缩写，是指根据奶牛在不同生长发育和泌乳阶段的营养需要，按营养专家设计的日粮配方，用特制的搅拌机对日粮各组分进行搅拌、切割、混合和饲喂的一种先进的饲养工艺。
中卫金超	指	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级人民法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豫源牧业	指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银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人民法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上陵房地产公司	指	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陵国际贸易	指	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上陵集团、集团	指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陵卓恒安	指	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陵雷克萨斯	指	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源私募基金	指	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源融微	指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谷旺基金	指	青岛谷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暖流基金	指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暖流精选1号私募基金
华融西部	指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晨昱源农牧	指	宁夏晨昱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波斯顿	指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致远	指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宁夏分公司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SHANGLING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史俭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畜牧业（A03）-牲畜饲养（A031）-牛的饲养（A03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种畜繁育、优质生鲜乳供应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上陵牧业	证券代码	430505
挂牌时间	2014年1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致君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730号上陵集团5楼
电话	0951-5191152	电子邮箱	455146164@qq.com
传真	0951-6732325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730号	邮政编码	750001
公司网址	http://shanglingmuy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36082X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726号		
注册资本（元）	29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西北部黄金奶源带，是一家从事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种畜繁育、优质生鲜乳供应的畜牧业企业。本公司拥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采购许可证，为液态奶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生鲜乳。公司采用进口优质精液自繁，优化乳牛基因组合，以优质苜蓿草调配饲料，充分采光、严控卫生，为乳牛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2023年平均每头奶牛年产奶量9.57吨，未来两年力争每头奶牛的年产奶量达到11吨以上。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达成原料奶供应协议，所生产的原奶供给蒙牛乳业，主要用于蒙牛特仑苏及其他高端奶的生产加工。

奶牛饲养为集约化、现代化饲养，养殖按照奶牛优质、管理先进、饲喂科学的建设要求和原则，采用世界先进的散栏式工业化养牛方式，实行TMR饲喂、挤奶台集中挤奶、自动清粪及自动粪污处理，达到规模化、自动化及标准化。通过选用优质的奶牛基因，提高生产性能，提高养牛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3,172,839.57	557,852,821.29	-11.59%
毛利率%	-6.57%	7.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58,191.53	255,198,176.12	-162.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74,909.52	7,354,088.56	-1,09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06%	37.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7%	1.09%	-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88	-259.6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4,641,209.80	1,310,047,917.75	-9.57%
负债总计	546,628,828.19	509,409,333.11	7.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234,314.79	804,696,595.88	-19.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2	2.77	-19.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30.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4%	38.88%	-
流动比率	0.91	1.35	-
利息保障倍数	-29.54	65.0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8,830.05	-124,770,389.76	-13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6	10.66	-
存货周转率	4.07	3.8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57%	11.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59%	-2.07%	-
净利润增长率%	-164.51%	309.3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5,353,761.78	9.74%	60,362,276.03	4.61%	91.10%
应收票据			0	-	-
应收账款	42,361,347.80	3.58%	51,667,205.74	3.94%	-18.01%
存货	107,392,434.10	9.07%	139,294,321.23	10.63%	-22.90%
固定资产	378,362,567.82	31.94%	382,173,459.35	29.17%	-1.00%
在建工程	-	-	14,956,053.34	1.14%	-100.00%
无形资产	6,057,722.32	0.51%	6,336,379.00	0.48%	-4.40%
短期借款	110,860,702.90	9.36%	89,333,333.28	6.82%	24.10%
应付账款	165,784,097.40	13.99%	155,720,733.84	11.89%	6.46%
合同负债	95,606.40	0.01%	329,470.50	0.03%	-70.98%
应交税费	53,906.07	0.00%	157,220.92	0.01%	-65.71%
其他应付款	4,860,903.84	0.41%	11,549,539.92	0.88%	-57.91%
长期应付款	21,432,560.60	1.81%	34,070,686.98	2.60%	-37.09%
预计负债	187,189,296.57	15.80%	172,395,294.97	13.16%	8.58%
递延收益	28,557,059.99	2.41%	29,023,377.00	2.22%	-1.6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增加 54,991,485.75 元，增加 91.10%，主要原因是本期黄河银行诉讼案判决收回 97,385,288.39 元，增加了公司的货币资金；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9,305,857.95 元，减少 18.01%，主要原因是奶价下降；
- (3) 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31,901,887.13 元，减少 22.90%，主要原因是饲草料囤货减少；
-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14,956,053.34 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增加 21,527,369.62 元，增加 24.10%，主要原因是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增加；
- (6)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233,864.10 元，减少 70.9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春天然的业务减少；
-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103,314.85 元，减少 65.71%，主要原因是春天然业务减少；
-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6,688,636.08 元，减少 57.9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律师费；
-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相比减少 12,638,126.38 元，减少 37.09%，主要原因是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93,172,839.57	-	557,852,821.29	-	-11.59%
营业成本	525,561,387.36	106.57%	515,817,697.51	92.46%	1.89%
毛利率%	-6.57%	-	7.54%	-	-
销售费用	3,949,663.18	0.80%	4,308,997.84	0.77%	-8.34%
管理费用	20,711,932.99	4.20%	20,819,910.72	3.73%	-0.52%
财务费用	9,469,839.61	1.92%	8,076,708.00	1.45%	17.25%
信用减值损失	-1,452,629.82	-0.29%	93,090,593.24	16.69%	101.56%
资产减值损失	-5,605,606.22	-1.14%	-2,979,352.53	-0.53%	88.15%
其他收益	5,681,825.51	1.15%	8,479,610.66	1.52%	-32.99%
投资收益	52.36	0.00%	31,740.31	0.01%	-99.84%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918.00	0.00%	1,162.80	0.00%	-178.95%
资产处置收益	-78,303,538.64	-15.88%	-30,094,474.83	-5.39%	-160.19%
营业利润	-147,178,910.24	-29.84%	76,558,621.37	13.72%	-292.24%
营业外收入	17,129.52	0.00%	177,795,990.22	31.87%	-99.99%
营业外支出	15,860,332.75	3.22%	1,659,667.42	0.30%	855.63%
净利润	-163,022,113.47	-33.06%	252,694,944.17	45.30%	-164.5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 493,172,839.57 元，较上年减少 64,679,981.72 元，减少 11.59%，主要原因为奶价下降；
- (2) 毛利率-6.57%，较上年减少 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奶价下降；
- (3) 财务费用 9,469,839.61 元，较上年增加 1,393,131.61 元，增加 17.25%，主要原因为贷款利息增加；
- (4) 信用减值损失-1,452,629.82 元，较上年减少 94,543,223.06 元，损失增加 101.56%，主要原因为上年黄河银行诉讼案判决收回 97,385,288.39 元，会计处理冲减上年信用减值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5,605,606.22 元，较上年增加-2,626,253.69 元，损失增加 88.15%，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 其他收益 5,681,825.51 元，较上年减少 2,797,785.15 元，减少 32.99%，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减少；
- (7) 投资收益 52.36 元，较上年减少 31,687.95 元，减少 99.84%，主要原因为上年收黄河银行分红；
-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18.00 元，较上年减少 2,080.80 元，减少 178.9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春天天然股票收益减少；
- (9) 资产处置收益-78,303,538.64 元，较上年减少 48,209,063.81，减少 160.19%，主要原因为淘汰牛增加；
- (8) 营业利润-147,178,910.24 元，较上年减少 223,737,531.61 元，减少 292.24%，主要原因为鲜奶毛利减少，淘汰牛损失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上年黄河银行诉讼案判决收回 97,385,288.39 元，会计处理冲减上年信用减值损失；
- (9) 营业外收入 17,129.52 元，较上年减少 177,778,860.70 元，减少 99.99%，主要原因为上年集团与杨斌的以物抵债协议中的资产交割完毕，公司相应冲回预计负债；
- (10) 营业外支出 15,860,332.75 元，较上年增加 14,200,665.33 元，增长 855.63%，主要原因为华融担保调整预计负债，见附注（二十六）预计负债；
- (11) 净利润-163,022,113.47 元，较上年减少 415,717,057.64 元，减少 164.51%，主要原因为：1.奶价下降；2.上年黄河银行诉讼案判决收回 97,385,288.39 元，会计处理冲减上年信用减值损失；3.上年集团与杨斌的以物抵债协议中的资产交割完毕，公司相应冲回预计负债。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3,455,525.18	540,831,576.49	-10.61%
其他业务收入	9,717,314.39	17,021,244.80	-42.91%
主营业务成本	523,312,495.46	510,070,603.07	2.60%
其他业务成本	2,248,891.90	5,945,707.14	-62.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455,525.18	523,312,495.46	-8.24%			

入						
其中：生鲜乳收入	482,801,995.58	522,222,318.00	-8.16%	-9.86%	3.88%	-232.76%
奶制品收入	653,529.60	1,090,177.46	-66.81%	-87.44%	-85.22%	59.96%
其他业务收入	9,717,314.39	2,248,891.90	76.86%			
其中：牛销售	7,757,651.20	2,248,891.90	71.01%	-53.55%	-62.18%	10.26%
其他	1,959,663.19		100.00%	509.4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 奶制品收入 653,529.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4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春天然业务减少；
(2) 牛销售 7,757,651.2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55%，主要原因为本期牛销售单价下降。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蒙牛集团	463,584,673.91	96.00%	否
2	徐成	13,175,278.00	2.73%	否
3	宁夏春天然食品配送经营有限公司	1,307,594.38	0.27%	是
4	谭波	1,099,828.00	0.23%	否
5	马强	323,769.50	0.07%	否
合计		479,491,143.79	99.2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46,847,391.84	8.17%	否
2	陈新彦	39,727,213.20	6.93%	否
3	宁夏博邦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37,913,620.00	6.61%	否
4	焦作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36,744,085.95	6.41%	否
5	平罗县汇隆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36,277,913.40	6.32%	否
合计		197,510,224.39	34.4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8,830.05	-124,770,389.76	-1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9,863.73	14,904,289.84	16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40,399.71	84,134,126.73	259.36%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生鲜乳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36%。主要原因是向上海蒙元担保借款及农行信用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翔达牧业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20,000,000.00	224,817,451.18	143,761,440.80	227,183,808.13	- 19,101,832.87
众牛牧业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5,000,000.00	36,328,892.87	-2,442,049.10	27,691,296.99	- 13,119,155.35
牧源牧业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10,000,000.00	141,737,570.63	62,915,978.29	76,184,908.50	- 16,501,972.52
俊佑牧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10,000,000.00	115,033,942.82	31,727,501.53	84,733,444.26	- 19,442,212.90

业	公司						
元邦牧业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10,000,000.00	197,776,827.74	24,359,130.60	85,373,485.12	- 33,144,932.84
赢源草业	控股子公司	牧草种植及销售	10,000,000.00	13,416,975.64	12,411,975.64	91,050.00	46,089.77
青松乳业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78,000,000.00	71,874,131.34	67,606,268.52	23,281,289.29	-3,219,589.95
晨昱源农牧	控股子公司	沼气节能项目的开发和应 用，沼肥、有机肥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000.00	7,403,049.75	-833,448.62	-	-225,345.98
春天然	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生产销售	35,000,000.00	18,325,956.26	-14,058,272.93	1,073,956.19	-6,273,027.67
兴豫源牧业	控股子公司	牛的饲养及牛奶的销售	50,000,000.00	292,843,635.48	15,545,962.00	107,372,662.52	- 22,347,325.7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依托自然资源和技术管理优势，致力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乳品原料，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从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会给公司的运营和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奶牛疫病风险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每个牧场都配备了专门的兽医组专业人员。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奶牛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奶牛发生疫病所引致的生鲜乳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的风险。
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蒙牛集团在报告期内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00%。一旦蒙牛集团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给公司销售带来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上陵牧业处于我国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从事奶牛养殖业，享受国家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奶牛养殖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奶牛养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665,232.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37,419.94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7,852,821.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98,176.12 元（其中预计负债和坏帐准备的冲回金额为 270,727,794.46 元，如剔除此影响因素，则 2022 年为亏损 15,529,618.34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172,839.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p>159,858,191.53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国内牧场管理人员短缺的情况下，对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上陵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项目为：投资人变更。变更前上陵集团的股权架构为：史信占比 52%；史仁占比 20%；史俭占比 18%；史俨占比 10%。变更后上陵集团的股权架构为：宁夏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6.024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6.0429%；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6.603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福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2.37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4.946%；杨斌占比 10.7659%；李凤香占比 4.9052%；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5.7103%；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2.6232%。变更前上陵牧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信，变更后上陵牧业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决策效率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因违规担保导致募集资金被划转、冻结可能无法追回的风险	<p>公司因违规对上陵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导致 2018 年 9 月 26 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195,389,882.50 元及上陵牧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 2,440,920.89 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 134 位中小股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针对该资金被划转事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对黄河银行的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法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3,981.00 元，由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原告负担。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多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p>

	<p>1,033,981 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负担 533,981 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3,981 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负担 533,981 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款。</p> <p>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 832 号应诉通知书。</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 83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p> <p>2018 年 2 月 8 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 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 01 执 662 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 3,000 万元及其利息 76,255.22 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法院判定将利息、诉讼费计入对上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7,168,362.69 元。上陵牧业已偿还 3,700 万元。</p> <p>上陵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 01 破 12-18 号之三]，裁定如下：一、批准《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公司已将上述两笔被划转及冻结的募集资金向上陵集团进行了全额债权申报。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 3.96% 的还款率，对剩余 96.04% 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设计计提减值准备的重整待清偿债权，在重整期内仍然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98,436,203.15	30.7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55,084,839.08	55.03%
作为第三人	0.00	-
合计	553,521,042.23	85.79%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	----	-----	------	--------	-----------

			案		负债	
2023-002	原告/ 申请人	诉讼 担保	是	198,436,203.15	否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2023年7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832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83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2023-033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 担保	是	157,093,588.97	是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民终419号。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华融变更诉讼请求后重新提起了诉讼。该案件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已开庭。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宁01民初77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816,800元,退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4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 担	是	197,991,250.11	是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民终449号。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华

		保			融变更诉讼请求后重新提起了诉讼。该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已开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宁 01 民初 76 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966,800 元，退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2018 年 9 月 26 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 195,389,882.50 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 2,440,920.89 元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宁夏黄河银行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 586,828.89 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宁夏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 18,570.87 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追回上述被划扣资金。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134 位中小股东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诉讼。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事项通知书《(2019)宁民初 6 号》。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传票通知开庭日期为：2019 年 4 月 11 日。本案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庭，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该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开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3,981 元，由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原告负担。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4 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短信通知的方式作出的传票，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已开庭。

本案最新进展：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多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33,981 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负担 533,981 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3,981 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名股东负担 533,981 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款。

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 832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 83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向中国华融借款不超过 16,000 万元，为保证上陵集团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奶牛为 8,5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陵房地产公司以其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1,342.54 万元的抵押资产的第二顺位抵押为本次借款担保方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请求及依据：一、判令原告在 146,000,000 元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 10,990,555.55 元，违约金 103,033.42 元，合计 157,093,588.97 元范围内，对被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1606 头奶牛以折价、变价或拍卖方式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二、判令原告在前述债务数额范围内，对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4542 头奶牛以折价、变价或拍卖方式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原告在前述债务数额范围内，对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 1207 头牛以折价、变价或拍卖方式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史信、史仁、史俭、史俨、王玉梅、邬芝翠、王永利、吴曼丽、对前述债务承担保证清偿责任。五、判令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用等各被告共同承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2021）宁 01 民初 8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27,268 元，由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 01 民初 86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依法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民终 419 号。上诉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请撤回上诉。本案裁定如下：准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827,268 元，减半收取 413,634 元，由上诉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华融变更诉讼请求后重新提起了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2023）宁 01 民初 77 号。该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已开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宁 01 民初 77 号。原告的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既然不存在诉的利益，第三项诉讼请求是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的基础上提出，理应以驳回。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裁定驳回其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816800 元，退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案非终审判决，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陵房地产公司向中国华融借款不超过 18,500 万元，为保证上陵房地产公司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为 8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请求及依据：一、判令原告在 18400 万元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 13,851,111.11 元，违约金 140,139 元，合计 197,991,250.11 元范围内，对被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 2788.2 平米房产（房产证号：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 20134771 号）及对应土地 980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贺国用（2014）第 60057 号），以及设备 38 项、构筑物 29 项、奶牛 1630 头以折价、变价或拍卖方式所得价款具有

优先受偿权；二、判令原告在前述债务数额范围内，对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425 头奶牛以折价、变价或拍卖方式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原告在前述债务数额范围内，对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头奶牛以折价、变价或拍卖方式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史信、史仁、史俭、史俨、王玉梅、邬芝翠、王永利、吴曼丽、对前述债务承担保证清偿责任。五、判令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用等各由被告共同承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2021）宁 01 民初 8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1,756 元，由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 01 民初 86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依法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宁民终 449 号。上诉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请撤回上诉。本案裁定如下：准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1,756 元，减半收取 515,878 元，由上诉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华融变更诉讼请求后重新提起了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2023）宁 01 民初 76 号。该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已开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宁 01 民初 76 号。原告的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既然不存在诉的利益，第三项诉讼请求是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的基础上提出，理应予以驳回。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裁定驳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966,800 元，退回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案非终审判决，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一）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其控制的企业	
1	翔达牧业	20,000,000.00	0.00	0.00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兴豫源牧业	30,000,000.00	0.00	0.00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牧源牧业	18,000,000.00	0.00	0.00	2023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元邦牧业	21,900,000.00	0.00	0.00	2023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俊佑牧业	16,100,000.00	0.00	0.00	2023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6	翔达牧业	40,000,000.00	0.00	18,181,818.16	2024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7	俊佑牧业	10,000,000.00	0.00	4,545,454.54	2024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8	牧源牧业	3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9	元邦牧业	25,000,000.00	0.00	18,181,818.19	2024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10	俊佑牧业	25,000,000.00	0.00	18,181,818.19	2024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11	兴豫源牧业	20,000,000.00	0.00	15,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12	上陵集团	85,000,000.00	0.00	85,00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13	上陵房地产公司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14	史信	2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2016年5月23日		连带	是	尚未履行
15	上陵卓恒安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2017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连带	是	尚未履行
16	上陵雷克萨斯	100,000,000.00	1,050,914.76	98,949,085.24	2017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连带	是	尚未履行
17	上陵雷克萨斯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7日	连带	是	尚未履行
18	上陵国际	50,000,000.00	37,076,255.22	0.00	2018年2	2018年8	连带	是	尚未履行

	贸易				月 8 日	月 20 日			
合计	-	871,000,000.00	138,127,169.98	458,039,994.32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16,000 万元，为保证上陵集团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奶牛为 8,5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因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上陵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 01 破 12-18 号之三】，裁定如下：一、批准《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该担保已到期，尚未清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18,500 万元，为保证上陵房地产公司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为 8,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因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上陵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 01 破 12-18 号之三】，裁定如下：一、批准《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该担保已到期，尚未清偿。

(3)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陵集团董事长史信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向杨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打入了上陵国际贸易账户），并由上陵集团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在借款担保协议上加盖了上陵牧业公章，此担保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因上陵国际贸易于 2017 年 6 月，向杨斌还款 8,000 万元；2018 年 5 月，上陵集团向杨斌还款 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 亿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262 号中，判决史信偿还原告杨斌借款本金 1 亿元，并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被告史仁、史俭、史俨、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终 444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2 月 22 日，上陵集团、史信、史仁与杨斌、华茂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顺通”）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本协议约定，上陵集团同意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70 号的北京汽车 4S 店产权、上陵集团持有的 473,2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上陵国贸持有的 3,549,0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史仁个人持有的 236,6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用于杨斌及华茂顺通抵偿债权。杨斌、华茂顺通同意免除史信及其关联公司的以下三笔债务：杨斌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的 109,990,800.00 元债权、华茂顺通申报的 41,390,394.00 元债权、华茂顺通申报的 30,965,812.50 元债权。待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即视为杨斌同意放弃上述债权，以及放弃向史俨、史俭、史仁、上陵集团、上陵牧业、王玉梅等所有担保方主张担保责任的权利。杨斌应向银川中院就已提起的执行案件，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及解除与本案相关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做结案手续。杨斌同时向史信、史俨、史俭、史仁、上陵集团、上陵牧业、王玉梅等所有担保人发出放弃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书面声明。

资产交割情况：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陵国贸持有的 3,549,0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经转让给宁

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6月15日，上陵集团完成了“北京汽车4S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1036号)的资产交割，上述资产权证转让给杨斌指定的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12月6日，上陵集团持有的473,2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及史仁持有的236,6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注销，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4) 2017年6月13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黄河银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3日-2018年6月13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2019年3月15日，宁夏黄河银行上述三笔借款归还80万元，借款余额为19,920万元。2018年9月26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389,882.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440,920.89元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宁夏黄河银行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828.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宁夏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570.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追回上述被划扣资金。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134位中小股东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诉讼。该案于2019年6月21日开庭，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原告负担。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14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短信通知的方式作出的传票，该案于2022年5月19日已开庭。

本案最新进展：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2023年7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 832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 83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5）2018 年 2 月 8 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上陵国际贸易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 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 01 执 662 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 3,000 万元及其利息 76,258.32 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上陵牧业按照法院判定将利息、诉讼费计入对上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7,168,362.6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陵牧业已偿还 37,076,255.22 元。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871,000,000.00	458,039,994.32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615,000,000.00	363,949,085.24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18,000,000.00	55,909,090.92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48,382,842.61	135,422,836.93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5 月 23 日，上陵集团董事长史信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向杨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打入了上陵国际贸易账户），并由上陵集团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在借款担保协议上加盖了上陵牧业公章，此担保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因上陵国际贸易于 2017 年 6 月，向杨斌还款 8,000 万元；2018 年 5 月，上陵集团向杨斌还款 2,000 万元，所以 2018 年该笔担保发生额为 1.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 亿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262 号中，判决史信偿还原告杨斌借款本金 1 亿元，并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被告史仁、史俭、史俨、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终 444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2 月 22 日，上陵集团、史信、史仁与杨斌、华茂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顺通”）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本协议约定，上陵集团同意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70 号的北京汽车 4S 店产权、上陵集团持有的 473,2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上陵国贸持有的 3,549,0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史仁个人持有的 236,6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用于杨斌及华茂顺通抵偿债权。杨斌、华茂顺通同意免除史信及其关联公司的以下三笔债务：杨斌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的 109,990,800.00 元债权、华茂顺通申报的 41,390,394.00 元债权、华茂顺通申报的 30,965,812.50 元债权。待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即视为杨斌放弃上述债权，以及放弃向史俨、史俭、史仁、上陵集团、上陵牧业、王玉梅等所有担保方主张担保责任的权利。杨斌应向银川中院就已提起的执行案件，向法院撤回

执行申请及解除与本案相关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做结案手续。杨斌同时向史信、史俨、史俭、史仁、上陵集团、上陵牧业、王玉梅等所有担保人发出放弃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书面声明。

资产交割情况：2018年12月21日，上陵国贸持有的3,549,0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经转让给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6月15日，上陵集团完成了“北京汽车4S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1036号)的资产交割，上述产权证转让给杨斌指定的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12月6日，上陵集团持有的473,2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及史仁持有的236,6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注销，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2) 2017年6月13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黄河银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3日-2018年6月13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2019年3月15日，宁夏黄河银行上述三笔借款归还80万元，借款余额为19,920万元。2018年9月26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389,882.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440,920.89元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宁夏黄河银行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828.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宁夏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570.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追回上述被划扣资金。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134位中小股东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诉讼。该案于2019年6月21日开庭，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原告负担。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14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短信通知的方式作出的传票，该案于2022年5月19日已开庭。

本案最新进展：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业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2023年7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832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83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3) 2018年2月8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662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3,000万元及其利息76,258.32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上陵牧业按照法院判定将利息、诉讼费计入对上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7,168,362.6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陵牧业已偿还37,076,255.22元。

(4) 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向中国华融借款不超过16,000万元,为保证上陵集团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奶牛为8,5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因控股股东于2018年10月24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上陵集团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01破12-18号之三】,裁定如下:一、批准《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该担保已到期,尚未清偿。此担保不构成违规担保。

(5) 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陵房地产公司向中国华融借款不超过18,500万元,为保证上陵房地产公司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为8,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因控股股东于2018年10月24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上陵集团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01破12-18号之三】,裁定如下:一、批准《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该担保已到期,尚未清偿。此担保不构成违规担保。

(6) 全资子公司元邦牧业和牧源牧业分别向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借款壹仟伍佰万元整用于购买饲草料,上陵牧业向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 全资子公司元邦牧业向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蒙牛”)借款壹仟万元整、俊佑牧业向银川蒙牛借款贰仟万元整、众牛牧业向银川蒙牛借款壹仟万元整,三家子公司合计向银川蒙牛借款肆仟万元整;兴豫源牧业向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借款壹仟壹佰万元整。四家子公司总计借款伍仟壹佰万元整用于购买饲草料青贮,上陵牧业向银川蒙牛及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为该四笔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 全资子公司翔达牧业向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元”)借款贰仟万元整,河南兴豫源牧业向上海蒙元借款叁仟万元整。两家子公司总计借款伍仟万元整用于购买饲草料,我公司为该两笔借款向上海蒙元提供担保,期限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本

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全资子公司牧源牧业向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元”）借款壹仟捌佰万元整，元邦牧业向上海蒙元借款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俊佑牧业向上海蒙元借款壹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兴豫源牧业向上海蒙元借款贰仟万元整。四家子公司总计借款柒仟陆佰万元整用于购买饲料。我公司为该四笔借款向上海蒙元提供担保，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0) 全资子公司翔达牧业向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元”）融资肆仟万元整，俊佑牧业向上海蒙元融资壹仟万元整。两家子公司总计融资伍仟万元整用于购买饲料，融资期限一年（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我公司为以上两笔融资向上海蒙元提供担保。以上两家子公司分别委托内蒙古牛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上海蒙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陵牧业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内蒙古牛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 全资子公司牧源牧业向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元”）融资叁仟万元整，元邦牧业向上海蒙元融资贰仟伍佰万元整，俊佑牧业向上海蒙元融资贰仟伍佰万元整，兴豫源牧业向上海蒙元融资贰仟万元整。四家子公司总计融资壹亿元用于购买饲料，融资期限一年（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我公司以及子公司翔达牧业、众牛牧业、牧源牧业、元邦牧业、俊佑牧业、兴豫源牧业为以上四笔融资向上海蒙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上陵集团	垫支	198,436,203.15	0	97,385,288.39	101,050,914.76	101,050,914.76
上陵集团	垫支	37,168,362.69	0	0	37,168,362.69	37,168,362.69
波斯顿	其他	132,482.24	0	7,235.34	125,246.90	125,246.90
合计	-	235,737,048.08	0.00	97,392,523.73	138,344,524.35	138,344,524.35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发生原因：

(1) 2018年9月26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389,882.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440,920.89元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宁夏黄河银行分别于2018

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828.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宁夏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570.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形成对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101,050,914.76元。

(2) 2018年2月8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形成对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37,168,362.69元。

(3) 宁夏波斯頓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子公司春天然销售给波斯頓牛奶福利卡和鲜奶，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对波斯頓应收款项125,246.90元，欠款账龄超过一年，形成资金占用。

2、整改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

(1) 由于公司印章管理存在瑕疵，导致控股股东上陵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已严重影响上陵牧业的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恢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10月22日，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合公司办公室处保管，避免控股股东违规使用公章的情形，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2)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7月1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告编号：2019-049），更好的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公司定期组织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认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法》的规定，提高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意识，提升专业人员的素质和规范运作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学习与执行，并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积极开拓主营业务，充分利用公司所处地域优势、技术管理优势、分段饲喂技术、设施设备优势，扩大并优化公司销售渠道，继续实现利润，保证公司具有可持续的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情况一切正常。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	5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	1,307,594.3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概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4日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概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22日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概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9日		募集资金归还	募集资金归还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概述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或股东在申请挂牌时曾做出如下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承诺人存在违背承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史信于2016年1月22日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以及上陵牧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上陵牧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陵牧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陵牧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承诺人存在违背承诺的事项。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史信及其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对公司被宁夏黄河银行划转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筹集资金归还划转款项，并承担其他任何由于上陵牧业为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和关联人违规担保所造成的资金损失，包括担保金额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和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史信及其关联方目前无力偿还该承诺事项，承诺人暂未履行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763.64	0.00%	春天然股票投资证券户结余资金 763.64 元。
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	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	抵押	209,337,105.01	17.67%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16,000 万元，为保证上陵集团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奶牛为 8,5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1,342.54 万元的抵押资产的第二顺位抵押为本次借款担保方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18,500 万元，为保证上陵房地产公司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为 8,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抵押	795,673.90	0.07%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不超过 18,500 万元，为保证上陵房地产公司还款义务的履行，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为 8000 万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2,844,588.71	2.77%	应收账款保理
总计	-	-	242,978,131.26	20.5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货币资金被冻结（或封存）金额合计 763.64 元，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奶牛以及子公司部分奶牛抵押金额 210,132,778.91 元，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0,000,000	100%	0.00	29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658,000	35.05%	0.00	101,658,000	35.0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90,000,000	-	0	2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上陵集团	101,658,000	0	101,658,000	35.0545%	0	101,658,000	101,000,000	101,658,000
2	合源私募基金	45,000,000	0	45,000,000	15.5172%	0	45,000,000	0	0

3	思瑞投资	34,128,979	-174,293	33,954,686	11.7085%	0	33,954,686	21,000,000	0
4	青岛谷旺基金	7,500,000	0	7,500,000	2.5862%	0	7,500,000	0	0
5	合源融微	7,500,000	0	7,500,000	2.5862%	0	7,500,000	0	0
6	嘉兴暖流基金	7,487,000	0	7,487,000	2.5817%	0	7,487,000	0	0
7	华融致远	7,200,000	0	7,200,000	2.4828%	0	7,200,000	0	0
8	蒙牛集团	6,667,000	0	6,667,000	2.299%	0	6,667,000	0	0
9	叶芝慧	5,366,000	0	5,366,000	1.8503%	0	5,366,000	0	0
10	深圳前海基金	0	3,087,100	3,087,100	1.0645%	0	3,087,100	0	0
合计		222,506,979	2,912,807	225,419,786	77.7309%	0	225,419,786	122,000,000	101,65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上陵集团系统内部的员工持股平台。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到本期期末，上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1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9.6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50820147R，公司住所为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730 号二楼，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汽车贸易业、农林牧业、旅游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与管理；纸浆进出口贸易；焦炭销售；锰矿石采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及进口牛羊肉、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奶粉、酒类、海鲜、牧草、活牛的批发销售；汽车之友商务服务；仓储服务；动漫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陵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项目为：投资人变更。变更前上陵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史信占比 52%；史仁占比 20%；史俭占比 18%；史俨占比 10%。变更后上陵集团的

股权架构为：宁夏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6.024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6.0429%；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6.603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福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2.37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4.946%；杨斌占比 10.7659%；李凤香占比 4.9052%；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5.7103%；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2.6232%。上陵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未通过章程修正案，新的董事会还未产生。上陵牧业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7 年 1 月 18 日	400,000,000	0	是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确认，并提交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募集资金用途为：

(1) 养殖规模扩大，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奶牛业务增长迅速，在开展业务时，需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用等，资金周转周期相对较长，为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增强和巩固公司在畜牧业市场竞争地位，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奶牛养殖业务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切实可行的。

(2) 用于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的需求。

第一、2015年公司完成了俊佑牧场和元邦牧场牛场建设，为了更好的发挥新建牛场的经济效益，需要扩大奶牛的养殖规模，调整奶牛牛群结构，需要补充大量青年牛，进一步实现奶牛规模化养殖带来的经济效益；第二、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2017年扩大奶牛贸易及肉牛养殖规模，需要购进奶牛和肉牛。

目前我国二胎政策已全面实施，对奶业长期利好，当前是布局奶牛贸易业务的良好时机，该项目的投产在未来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在奶牛养殖业务上具备经验优势、人才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奶牛养殖和肉牛养殖业务存在较大相似性，肉牛养殖业务可以承接公司在奶牛养殖上的优势，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2017年属于项目投入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口奶牛及购买肉牛，在奶牛采购进口到出售，以及肉牛的购进和养殖环节需占用大量资金，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3)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需求。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平衡，略有上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46,628,828.19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公司以人民币10,300.00万元收购天津澳海义德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津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澳”）45.45%的股权。为履行该义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津津澳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确认，并提交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剩余97,584,071.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加：2017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4,981.38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123,083,74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23,083,741.6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671,239.73
加：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7,424.32
四、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248,197,772.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52,807,890.30
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195,389,882.50
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30,891.25
加：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174.12
减：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	30,076,255.22
六、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10.15
加：2020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2
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55.37
加：2021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4
八、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00.61
加：2022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74

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44.35
加：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返还款	97,385,288.39
2023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3,838.51
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584,071.25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7,584,071.25元。2018年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662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3,000万元及其利息76,255.22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法院判定将利息、诉讼费计入对上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7,168,362.69元。

2、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项下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195,389,882.50元，划扣原因为：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黄河银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3日-2018年6月13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被宁夏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共计198,436,203.15元。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驳回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33,981元，由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34名股东负担533,981元，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股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107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部分判决，于2023年7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832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83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史仁	董事长	男	1963年4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史俭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6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史俭	董事	男	1969年6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沈致君	董事	男	1977年1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沈致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1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孙宇飞	董事	男	1971年7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赵英良	董事	男	1984年11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王悦	董事	女	1991年4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曹龙年	董事	男	1964年1月	2022年7月1日	2023年4月14日	0	0	0	0%
尚洁	董事	女	1985年2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黄丽	董事	女	1990年5月	2023年5月8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程晓飞	董事	男	1985年1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戴银芳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年11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耿亚卿	监事	女	1975年5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朱嘉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年10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0	0%
高登祥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4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张宏宝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1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李伟莉	财务总监	女	1972年10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史仁系史俭的兄长，高登祥系史仁的妹夫，除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以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曹龙年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黄丽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丽，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籍贯宁夏吴忠，2015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公司律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15年7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营业部参加工作，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风险法律部（内控合规部、审计部）负责人，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0		14	56
生产人员	431	1		432
销售人员	15		15	0
技术人员	110	1		111
财务人员	15		2	13
员工总计	641	2	31	6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1
本科	27	23
专科	130	110
专科以下	482	477
员工总计	641	6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通信津贴、全勤奖、学历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提成工资构成。总公司根据各牧场定员人数核定牧场工资总额。

为进一步加强牧业公司科学管理、科学养殖水平，全面加强文化建设、严格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实安全生产，结合年度工作，按月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形成上层学政策，把方向，搞好顶层规划；中层学专业，筑根本，强化技术支撑；下层学制度，统一思想，提高工作效能。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5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饲喂、生产、销售自成体系，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和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制度完全独立，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管理人员完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的房屋产权、土地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体系，独立运作，公司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的领导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纳税。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

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事项。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两次为网络投票，平均每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的股东为 0 人。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崔松 3 年	周枢佑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85 号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陵牧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陵牧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上陵牧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陵牧业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陵牧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陵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陵牧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陵牧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陵牧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陵牧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桅佑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5,353,761.78	60,362,27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309.93	9,227.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五、(三)	42,361,347.80	51,667,205.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311,137.11	8,469,82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3,698,089.45	106,047,12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07,392,434.10	139,294,321.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5,637.79	894,783.36
流动资产合计		280,200,717.96	366,744,76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8,714,890.37	8,318,97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五、(九)	378,362,567.82	382,173,459.35
在建工程	五、(十)		14,956,05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一)	502,493,903.47	514,939,827.5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8,012,326.57	4,122,557.44
无形资产	五、(十三)	6,057,722.32	6,336,379.00
开发支出			
商誉			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28,831.29	5,920,38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470,250	6,535,50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440,491.84	943,303,153.49
资产总计		1,184,641,209.80	1,310,047,91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10,860,702.90	89,333,33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65,784,097.40	155,720,73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95,606.40	329,47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3,723,535.09	3,746,793.3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53,906.07	157,220.9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860,903.84	11,549,53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7,996,044.45	6,891,954.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4,506,370.02	3,325,809.05
流动负债合计		307,881,166.17	271,054,85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568,744.86	2,865,118.38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五)	21,432,560.60	34,070,68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187,189,296.57	172,395,294.97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28,557,059.99	29,023,37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47,662.02	238,354,477.33
负债合计		546,628,828.19	509,409,33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516,983,451.03	516,983,4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1,762,190.37	1,366,27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63,511,326.61	-3,653,13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34,314.79	804,696,595.88
少数股东权益		-7,221,933.18	-4,058,01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8,012,381.61	800,638,5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4,641,209.80	1,310,047,917.75

法定代表人：史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26,139.50	2,781,23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705,871.86	3,561,77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0.00	1,755,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34,137,514.71	502,211,864.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64,333.06	7,362,189.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0,638,859.13	517,672,05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26,347.50	7,950,806.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4,963.69	6,275,921.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812,536.84	25,522,976.2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4,577.62	331,49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25,644.26	238,842,419.46
资产总计		778,764,503.39	756,514,47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3,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35,169.66	5,882,923.9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4,798.67	700,203.27
应交税费		22,669.01	52,025.08
其他应付款		86,868,859.85	46,511,68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781,497.19	58,480,17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7,189,296.57	172,395,294.97
递延收益		615,000.00	706,99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04,296.57	173,102,294.85
负债合计		282,585,793.76	231,582,46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307,832.83	511,307,83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4,347.50	1,068,806.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573,470.70	-277,444,62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178,709.63	524,932,0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8,764,503.39	756,514,475.4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93,172,839.57	557,852,821.2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493,172,839.57	557,852,82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670,935.00	549,823,479.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525,561,387.36	515,817,69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978,111.86	800,165.5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3,949,663.18	4,308,997.8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0,711,932.99	20,819,910.72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9,469,839.61	8,076,708.00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六)	5,337,615.17	3,946,133.25
利息收入	五、(三十六)	294,386.52	209,554.6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5,681,825.51	8,479,61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2.36	31,74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918.00	1,16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452,629.82	93,090,59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605,606.22	-2,979,35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78,303,538.64	-30,094,47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178,910.24	76,558,621.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17,129.52	177,795,990.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15,860,332.75	1,659,66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22,113.47	252,694,944.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22,113.47	252,694,944.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22,113.47	252,694,944.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921.94	-2,503,231.9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58,191.53	255,198,17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910.44	123,376.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910.44	123,376.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910.44	123,376.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910.44	123,376.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626,203.03	252,818,320.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62,281.09	255,321,552.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3,921.94	-2,503,231.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史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30,342,935.46	38,166,314.1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4,350,977.83	36,075,844.39
税金及附加		170,407.59	161,273.15
销售费用		152,630.43	153,342.26
管理费用		7,287,836.13	11,749,855.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855.66	89,412.13
其中：利息费用		76,857.41	92,400.01
利息收入		187,259.02	6,226.48

加：其他收益		477,796.02	455,39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3,6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21.11	93,416,64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203.03	-209,70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609.82	-1,045,09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7,856.58	82,577,481.06
加：营业外收入		3,016.44	177,199,020.48
减：营业外支出		14,814,001.60	107,85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28,841.74	259,668,647.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28,841.74	259,668,647.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540.96	117,991.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540.96	117,991.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540.96	117,991.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53,300.78	259,786,638.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34,595.72	476,259,25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29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37,107,645.61	11,424,1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42,241.33	488,378,65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469,525.04	562,871,44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3,229.83	40,967,26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292.69	918,57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0,928,023.82	8,391,76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611,071.38	613,149,0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8,830.05	-124,770,38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8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40,359.98	55,830,7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40,359.98	55,862,45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1,120,496.25	34,958,163.96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0,496.25	40,958,1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9,863.73	14,904,28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14,795.63	1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97,385,28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00,084.02	1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1,071.47	51,944,64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2.84	496,22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5,237,200.00	7,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9,684.31	59,865,8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40,399.71	84,134,12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91,433.39	-25,731,97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61,564.75	86,093,53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52,998.14	60,361,564.75

法定代表人：史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64,131.73	24,623,88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2,779.58	12,453,6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6,911.31	37,083,82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2,453.36	19,862,31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1,971.03	5,357,82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74.04	206,82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6,392.10	15,143,5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7,590.53	40,570,5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20.78	-3,486,68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900.00	3,512,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900.00	3,535,7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00.00	231,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00.00	6,231,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00.00	-2,696,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5,28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85,288.39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5,288.39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44,909.17	1,817,23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230.33	963,99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26,139.50	2,781,230.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6,983,451.03		1,366,279.93				-3,653,135.08	- 4,058,011.24	800,638,5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0,000,000.00				516,983,451.03		1,366,279.93				-3,653,135.08	- 4,058,011.24	800,638,58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5,910.44				- 159,858,191.53	- 3,163,921.94	- 162,626,20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5,910.44				- 159,858,191.53	- 3,163,921.94	- 162,626,20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6,983,451.03	1,762,190.37				-	-	638,012,381.61
									163,511,326.61	7,221,933.18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6,983,451.03		1,242,903.59				-	-	547,820,264.13
											258,851,311.20	1,554,77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0,000,000.00				516,983,451.03		1,242,903.59				-	-	547,820,264.13
											258,851,311.20	1,554,77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376.34				255,198,176.12	-	252,818,32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376.34				255,198,176.12	-	252,818,32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6,983,451.03		1,366,279.93				-3,653,135.08	4,058,011.24	800,638,584.64

法定代表人：史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1,307,832.83		1,068,806.54				- 277,444,628.96	524,932,01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0,000,000.00			511,307,832.83		1,068,806.54					-	524,932,01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540.96					-29,128,841.74	-28,753,300.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5,540.96					-29,128,841.74	-28,753,300.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1,307,832.83		1,444,347.50				-	496,178,709.63
											306,573,470.70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1,307,832.83		950,815.43				-	265,145,37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0,000,000.00				511,307,832.83		950,815.43				-	265,145,37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991.11				259,668,647.35	259,786,63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991.11				259,668,647.35	259,786,63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0				511,307,832.83		1,068,806.54				-	524,932,010.41
											277,444,628.96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72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36082X

经营范围: 农业综合开发, 畜牧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 饲草种植、饲草与饲料加工、销售, 普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上陵赢源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晨昱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0 年 8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宁夏信旺林

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公司更名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3378 万元。其中原股东史俭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际出资 54.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实物出资 14.00 万元）；原股东王磊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实际出资 37.3378 万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7.3378 万元）；原股东王玉梅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9.3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0.70 万元）。此事项业经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宁华诚会验字（2000）第 403 号文的验资报告。2004 年 8 月，经上述三股东确认，史俭货币出资应为 37.00 万元，王磊的货币出资应为 13.00 万元，王玉梅的出资应为 9.30 万元。

对于上述用实物资产出资，原股东史俭于 2007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予以了置换，置换验资报告业经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宁五岳验[2007]286 号文验资报告。

对于上述用无形资产出资，由公司现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6.70 万元予以置换。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 XYZH/2012YCA1077 号文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 26.70 万元置换原股东以无形资产投入的 28.0378 万元，差异 1.3378 万元，还原原股东投资时多投入的 1.3378 万元。上述置换完成后，公司初始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均为 100.00 万元。初始成立时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史俭	50.00	50.00
2	王玉梅	10.00	10.00
3	王磊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 17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王磊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转让给原股东史俭、王玉梅各 20.00 万股。转让完成后，公司原股东变更为史俭、王玉梅，各出资 7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史俭	70.00	70.00
2	王玉梅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6年3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6年3月22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原股东史俭将其持有的股权36.00万股、原股东王玉梅将其持有的股权15.00万股转让给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东分别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史俭、王玉梅, 分别出资51.00万元、34.00万元、15.00万元, 分别持股51.00%、34.00%、15.00%。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史俭	34.00	34.00
3	王玉梅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9年12月, 公司增资400.00万元, 由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其中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1.00万元, 股东史俭出资34.00万元, 股东王玉梅出资15.00万元, 分别持股90.20%、6.80%、3.00%。此事项业经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审验, 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中建华(宁)(验)字(2009)第026号文的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00	90.20
2	史俭	34.00	6.80
3	王玉梅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1年5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1年5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股东史俭、王玉梅将其持有的34.00万股和15.00万股转让给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 公司系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5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公司增资 5,500.00 万元, 由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500.00 万元, 出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 系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业经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审验, 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中建华(宁)(验)字(2011)第 042 号文的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0.00% 的股权转让给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此事项完成后, 公司股东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持股 80.00% 和 20.00%。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6,000.00 万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2	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根据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 以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第 2012YCA1101 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 按 1.30:1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将宁夏上陵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验, 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 XYZH/2012YCA1123 的验

资报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2	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年1月10日，公司获得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8）2014年11月至12月第五次股东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铭、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清、陈志强、深圳贝沃思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创南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蔡素梅合计新增投资款127,500,000.00元，其中股本为15,000,000.00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314号的验资报告。2014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4]2542号文确认本公司发行15,000,00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本公司2015年1月2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5.60	63.01
2	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97.20	25.30
3	陈铭	250.00	3.33
4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
5	深圳前海昊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3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3
7	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80
8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67
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60	0.38
10	黄清	25.00	0.33
11	陈志强	2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深圳贝沃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3
13	新余中创南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13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3
15	蔡素梅	7.70	0.10
16	其余未参与定增在册股东	105.90	1.43
	合计	7,500.00	100.00

（9）2015年6月第六次股东变更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5年6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4号的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以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40号的验资报告。

（10）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4日《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9,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000.00万股。

（11）2017年3月增发新股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号）核准，并于2017年5月31日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6号）。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0,000万股，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E50019号的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29,000.00万元。

此后股本总额没有变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前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65.80	35.05
2	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52
3	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95.47	11.71
4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2.59
5	青岛谷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59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暖流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748.70	2.58
7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2.48
8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0	2.30
9	叶芝慧	536.60	1.85
10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8.71	1.06
	合计	22,541.98	77.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近几年，由于市场大环境的影响，饲草料价格急剧上涨，奶价和牛价却持续走低，达到了历年来前所未有价格冰点，本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采取以下多种举措：

- 1、加大内部考核管理力度，优化牛群、合理调整饲喂配方以及有效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
- 2、搞好与供应商的关系和加强与蒙牛的紧密合作，使得 2024 年资金得以合理有效的使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 3、在整合牧场资源和选种选育等方面加大力度以此来节约成本费用的开支，缓解资金压力，减少亏损。
- 4、调整营养配方加强饲养管理，严格把控原料的性价比和原料质量，细化分群管理工作，根据生产情况调整各阶段营养配方，通过对饲养管理上料精准度、剩料率的合理把控，有效调整后期泌乳牛的营养水平和饲喂量，重视体况控制。
- 5、强化后备牛管理，提升头胎牛生产潜力，优秀的遗传品质是奶牛高产高效的基础，繁殖繁育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针对公司整体牛群情况，坚持做好优化奶牛群体结构的工作，建立核心母牛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配种选配工作；提高繁殖效率，保证牛群增长，针对问题牧场成立专门攻关小组，从根本上及时解决问题。

强化后备牛管理，疫病净化和群体育种工，坚持优化牛群提升头胎牛生产潜力。

6、强化“防疫生命线”意识，紧抓疫病防控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从加强免疫、检疫、消毒、监测、监督各环节入手，建立健全的防疫长效机制，确保牛群和员工健康。全面落实防疫工作责任制，做好应急预案。

7、稳定的团队建设，对团队技术人员和团队高效的执行力，要不断的培训、培训、再培训，规范 SOP 流程管理，提高执行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

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实际发生的年度起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详见本附注“三、(十八)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

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0-5 月)、育成牛（6-14 个月）、青年牛（15 个月-出生牛犊前）、泌乳牛（产犊第一天-淘汰）。月龄超过 5 个月（不含 5 个月）的犊牛转为育成牛，月龄超过 14 个月（不含 14 个月）的育成牛转为青年牛，青年牛产第一胎牛犊后转为泌乳牛。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牛和奶牛饲草，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出售则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6-8 年，残值率 30%。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

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权证记载的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合同规定的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

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

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生鲜乳，销售按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是：货物送达对方仓库或指定地址，经客户检验和称重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

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二）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

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的 2%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免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鲜乳属于销售自产农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后，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后，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5,270,930.14	60,361,564.75
其他货币资金	82,831.64	711.28
合计	115,353,761.78	60,362,27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出投资款	763.64	711.28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763.64	711.28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09.93	9,227.9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328.33	4,328.33
其他	3,981.60	4,899.60
合计	8,309.93	9,227.93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598,896.24	52,884,792.49
1 至 2 年	99,376.78	1,172,578.90
2 至 3 年	1,159,657.70	436,821.87
3 至 4 年	382,114.55	192,306.64
4 至 5 年	135,248.10	17,275.60
小计	45,375,293.37	54,703,775.50
减：坏账准备	3,013,945.57	3,036,569.76
合计	42,361,347.80	51,667,205.7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824.43	0.68	281,938.78	91.00	27,885.65	132,482.24	0.24	97,361.25	73.49	35,120.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65,468.94	99.32	2,732,006.79	6.06	42,333,462.15	54,571,293.26	99.76	2,939,208.51	5.39	51,632,084.75
其中：账龄组合	45,065,468.94	99.32	2,732,006.79	6.06	42,333,462.15	54,571,293.26	99.76	2,939,208.51	5.39	51,632,084.75
合计	45,375,293.37	100	3,013,945.57	6.64	42,361,347.80	54,703,775.50	100	3,036,569.76	5.55	51,667,205.7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25,246.90	97,361.25	77.74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重组	132,482.24	97,361.25
宁夏贺兰牧乳制品有限公司	184,577.53	184,577.53	100.00%	已经终止合同,暂无法收回		
合计	309,824.43	281,938.78			132,482.24	97,361.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414,318.71	2,170,715.92	5
1 至 2 年	99,376.78	9,937.68	10
2 至 3 年	1,159,657.70	347,897.31	30
3 年-4 年	367,455.75	183,727.88	50
4 至 5 年	24,660.00	19,728.00	80
合计	45,065,468.94	2,732,006.7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61.25	184,577.53				281,93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208.51	-207,201.72				2,732,006.79
其中：账龄组合	2,939,208.51	-207,201.72				2,732,006.79
合计	3,036,569.76	-22,624.19				3,013,945.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	26,476,350.46		26,476,350.46	58.34%	1,323,817.52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9,451,967.32		9,451,967.32	20.83%	472,598.37
徐成	2,620,370.00		2,620,370.00	5.77%	131,018.50
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	1,273,029.88		1,273,029.88	2.80%	63,651.49
宁夏春天然食品配送经营有限公司	1,107,717.25		1,107,717.25	2.44%	54,678.31
合计	40,929,434.91		40,929,434.91	90.18%	2,045,764.1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1,615.54	90.88	5,547,402.58	65.50
1至2年	119,521.57	9.12	2,922,417.60	34.50
合计	1,311,137.11	100	8,469,820.18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云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522,080.00	39.82
陈涛	179,901.20	13.72
宁夏祥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4,000.00	11.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销售分公司	87,521.53	6.68
内蒙古怀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49.00	6.43
合计	1,027,751.73	78.4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698,089.45	106,047,129.79
合计	13,698,089.45	106,047,129.7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429,962.19	3,136,682.08
1 至 2 年	1,199,431.87	219,848.96
2 至 3 年	94,967.36	3,520.56
3 至 4 年	3,000.00	4,363.18
4 至 5 年	4,363.18	235,634,565.84
5 年以上	138,511,875.75	262,598.30
小计	148,243,600.35	239,261,578.92
减：坏账准备	134,545,510.90	133,214,449.13
合计	13,698,089.45	106,047,129.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323,435.45	93.98	133,849,952.06	96.07	5,473,483.39	235,604,565.84	98.47	132,745,794.06	56.34	102,858,771.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0,164.90	6.02	695,558.84	12.83	8,224,606.06	3,657,013.08	1.53	468,655.07	12.83	3,188,358.01
其中：账龄组合	7,605,602.90	5.13	695,558.84	9.15	8,224,606.06	3,657,013.08	1.53	468,655.07	12.83	3,188,358.01
其他组合	1,314,562.00	0.89								
合计	148,243,600.35	0.89	134,545,510.90	90.76	13,698,089.45	239,261,578.92	100.00	133,214,449.13	55.68	106,047,129.7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96.04	按照预计债务清偿比例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北京厚德润田贸易有限公司	1,104,158.00	1,104,158.00	100%	企业纳入失信人管理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7,385,288.39	
合计	139,323,435.45	133,849,952.06			235,604,565.84	132,745,79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由于附注九、(四) 3 关联担保情况第 4、5 条所述事项，上陵牧业已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先后被黄河银行划扣募集资金 198,436,203.15 元，于 2022 年 12 月底收到判决书，判黄河银行归还上陵牧业 97,385,288.39 元，赔偿中卫金超 37,168,362.69

元。两项担保损失转为对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8,219,277.45 元。如附注九、（一）母公司情况所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3212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普通债权偿还率约为 3.96%。按该偿还率估算，上陵牧业其他应收款预计损失 132,745,794.06 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15,400.19	359,952.40	5
1 至 2 年	95,273.87	9,527.39	10
2 至 3 年	94,967.36	28,490.21	30
3 年-4 年	3,000.00	1,500.00	50
4 至 5 年	4,363.18	3,490.54	80
5 年以上	292,598.30	292,598.30	100
合计	7,605,602.90	695,558.84	

其他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补助款项	1,314,562.00		
合计	1,314,562.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68,655.07		132,745,794.06	133,214,449.1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6,903.77		1,104,158.00	1,331,061.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695,558.85		133,849,952.06	134,545,510.9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000.00	234,598.30
备用金	378,532.17	272,347.71
代扣代缴款项	353,822.51	169,063.78
往来款	7,935,406.22	2,981,003.29
政府补助款项	1,314,562.00	
承担担保款	138,219,277.45	235,604,565.84
合计	148,243,600.35	239,261,578.92

补充说明：对于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公司已于 2024 年收到，根据补助文件相关损益应计入 2023 年度。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担保款	138,219,277.45	4-5 年	93.24	132,745,794.06
场部收入	企业间往来	6,136,547.00	4-5 年	4.14	306,772.85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补助	1,314,562.00	1 年以内	0.89	
北京厚德润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	1,104,158.00	1-2 年	0.74	1,104,158.00
王占东	员工业务往来	107,905.04	1 年以内	0.07	5,395.25
合计		145,969,844.49		99.08	133,057,962.1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54,067.64	8,584,958.75	101,769,108.89	134,540,557.48	2,979,352.53	131,561,204.95
周转材料	5,427,629.57		5,427,629.57	6,512,313.74		6,512,313.74
在产品				19,687.88		19,687.88
库存商品				577,379.99		577,379.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5,695.64		195,695.64	623,734.67		623,734.67
合计	115,977,392.85	8,584,958.75	107,392,434.10	142,273,673.76	2,979,352.53	139,294,321.2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5,637.79	894,783.36
合计	75,637.79	894,783.36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249.19	1,049,643.77	58,605.42					本期净资产变动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0.00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6,404,098.31	6,087,162.77	316,935.54					本期净资产变动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542.87	368,173.39	20,369.48					本期净资产变动
合计	8,714,890.37	8,318,979.93	395,910.44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78,362,567.82	382,173,459.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8,362,567.82	382,173,459.3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8,425,447.75	99,862,018.67	14,419,570.45	2,810,692.90	585,517,72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83,320.87	3,031,886.69	94,900.00	20,050.00	27,530,157.56
—购置	443,200.00	1,725,503.71	94,900.00	16,850.00	2,280,453.71
—在建工程转入	16,495,032.94	613,367.98			17,108,400.92
—其他	7,445,087.93	693,015.00		3,200.00	8,141,30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013.37	4,192,750.00	24,350.00	344,590.17	4,723,703.54
—处置或报废		4,192,750.00	24,350.00	340,240.17	4,557,340.17
—其他	162,013.37			4,350.00	166,363.37
(4) 期末余额	492,646,755.25	98,701,155.36	14,490,120.45	2,486,152.73	608,324,183.7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7,954,287.64	62,435,602.12	10,619,356.27	2,335,024.39	203,344,27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26,702.62	7,850,219.14	1,127,443.82	106,556.92	30,910,922.50
—计提	21,826,702.62	7,850,219.14	1,127,443.82	106,556.92	30,910,922.50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6,046.44	15,649.00	321,881.51	4,293,576.95
—处置或报废		3,956,046.44	15,649.00	321,123.88	4,292,819.32
—其他				753.63	757.63
(4) 期末余额	149,780,990.26	66,329,774.82	11,731,151.09	2,119,699.80	229,961,615.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2,865,764.99	32,371,380.54	2,758,969.36	366,452.93	378,362,567.8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40,471,160.11	37,426,416.55	3,800,214.18	475,668.51	382,173,459.35

说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九、(四) 3 关联担保情况”。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956,053.34		14,956,053.34
工程物资						
合计				14,956,053.34		14,956,053.3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兴豫源牧场基建				14,913,711.00		14,913,711.00
春天然厂区实验室改造				42,342.34		42,342.34
合计				14,956,053.34		14,956,053.34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河南兴豫源 牧场基建	150,099,838.90	14,913,711.00	2,194,689.92	17,108,400.92		0.00		100.00				自筹
春天然厂区 实验室改造		42,342.34			42,342.34	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50,099,838.90	14,956,053.34	2,194,689.92	17,108,400.92	42,342.34	0.00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犊牛(0-5月)	育成牛(6-14个月)	青年牛(15个月-出生牛犊前)	成乳牛(产犊第一天-淘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8,376,169.21	70,979,253.40	119,603,283.39	364,801,621.85	583,760,32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57,935.39	112,667,615.40	199,789,991.07	143,884,785.09	520,500,326.95
—外购					-
—自行培育	56,408,345.19	55,674,930.40	68,321,164.82		180,404,440.41
—重分类(转群)		52,132,388.04	108,298,762.83	140,751,918.07	301,183,068.94
—其他	7,749,590.20	4,860,296.96	23,170,063.42	3,132,867.02	38,912,81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64,344,831.65	116,585,875.40	185,695,870.51	168,851,626.31	535,478,203.87
—处置	4,462,853.41	3,426,815.61	21,773,889.02	165,718,759.29	195,382,317.33
—重分类(转群)	52,132,388.04	108,298,762.83	140,751,918.07		301,183,068.94
—其他转出	7,749,590.20	4,860,296.96	23,170,063.42	3,132,867.02	38,912,817.60
(4) 期末余额	28,189,272.95	67,060,993.40	133,697,403.95	339,834,780.63	568,782,450.9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68,820,500.34	68,820,50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41,802,370.18	41,802,370.18
—计提				41,802,370.18	41,802,37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34,323.06	44,334,323.06
—处置				44,289,861.81	44,289,861.81
—其他				44,461.25	44,461.25
(4) 期末余额				66,288,547.46	66,288,547.46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89,272.95	67,060,993.40	133,697,403.95	273,546,233.17	502,493,903.4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376,169.21	70,979,253.40	119,603,283.39	295,981,121.51	514,939,827.51

说明：本公司生物性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九、(四)3 关联担保情况”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699,830.44	9,699,83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7,141.45	6,927,141.45
—其他	6,927,141.45	6,927,14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26,971.89	16,626,971.8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577,273.00	5,577,27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7,372.32	3,037,372.32
—计提	1,421,457.12	1,421,457.12
—其他	1,615,915.20	1,615,91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614,645.32	8,614,645.32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2,326.57	8,012,326.5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22,557.44	4,122,557.44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273,953.42	826,500.00	10,100,45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73,953.42	826,500.00	10,100,453.4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937,574.42	826,500.00	3,764,07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656.68		278,656.68
—计提	278,656.68		278,65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16,231.10	826,500.00	4,042,731.10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57,722.32		6,057,722.3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336,379.00		6,336,379.00

说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九、(四) 3 关联担保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2,319.25		23,487.96		328,831.29
租赁费	5,568,068.72		251,319.12	5,316,749.60	
合计	5,920,387.97		274,807.08	5,316,749.60	328,831.2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470,250.00		470,250.00	144,000.00		144,000.00
预付工程款				6,391,508.95		6,391,508.95
合计	470,250.00		470,250.00	6,535,508.95		6,535,508.95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10,860,702.90	89,333,333.28
合计	110,860,702.90	89,333,333.28

2、 借款质押担保明细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人	质押物
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6/1	2026/5/31	保证担保人：史俭、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56007019202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8/3	2026/8/2	保证担保人：史俭、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56007019202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8/30	2026/8/29	保证担保人：史俭、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56007019138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	10,000,000.00	2024/12/31	2027/12/30	保证担保人：史俭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56007019138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	25,000,000.00	2024/1/17	2027/1/16	保证担保人：史俭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26007019084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人	质押物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8/3	2026/8/2	保证担保人：史俭、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26007019084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	15,000,000.00	2024/3/29	2027/3/28	保证担保人：史俭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56007019137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6/1	2026/5/31	保证担保人：史俭、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305156007019137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	10,000,000.00	2024/1/19	2027/1/18	保证担保人：史俭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008206028014202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6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9/27	2026/9/26	保证担保人：史俭、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一定时期内乙方与买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008206028014202 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6 日止）所获得的应收账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9,258,650.33	138,717,982.03
1—2 年	10,330,222.99	10,814,959.77
2—3 年	1,134,987.05	2,744,611.06
3 年以上	5,060,237.03	3,443,180.98
合计	165,784,097.40	155,720,733.84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瑞威尔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17,915.79	未结算
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729,173.00	未结算
银川市西夏区宏海饲料经营店	1,528,181.90	未结算
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2,394.16	未结算
郑州滨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8,280.00	未结算
合计	7,875,944.85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95,606.40	329,470.50
合计	95,606.40	329,470.5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46,793.39	44,376,585.62	44,399,843.92	3,723,535.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0,260.34	2,120,260.3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6,793.39	46,496,845.96	46,520,104.26	3,723,53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6,651.43	40,054,868.81	40,201,439.92	3,570,080.32
(2) 职工福利费	15,600.00	2,648,033.52	2,533,698.03	129,935.49
(3) 社会保险费	0.42	1,363,426.68	1,363,427.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2	1,168,762.91	1,168,763.33	
工伤保险费		84,557.77	84,557.77	
其他		110,106.00	110,106.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41.54	310,256.61	301,278.87	23,519.2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46,793.39	44,376,585.62	44,399,843.92	3,723,53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56,467.34	2,056,467.34	
失业保险费		63,793.00	63,793.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20,260.34	2,120,260.34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6,739.17	7,765.85
房产税	7,225.21	16,626.06
环境保护税	7,350.00	55,811.15
水利基金	5,537.25	6,712.73
土地使用税		3,565.52
印花税	7,054.44	4,282.93
其他		62,456.68
合计	53,906.07	157,220.9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096,004.38	808,179.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764,899.46	10,741,360.43
合计	4,860,903.84	11,549,539.9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96,004.38	808,179.49
合计	1,096,004.38	808,179.49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费	3,200,000.00	3,200,000.00
往来款	483,169.07	7,275,608.39
押金及保证金	73,225.00	196,187.11
代扣代缴款项	8,505.39	69,564.93
合计	3,764,899.46	10,741,360.4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2,000,000.00	到期未支付的租赁款
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7.47	涉诉
王国栋（小）	50,000.00	未结算
冯惠璋	15,000.00	未结算
李金梅	14,254.00	未结算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79,231.40	5,477,658.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6,813.05	1,414,296.5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7,996,044.45	6,891,954.88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逾期未支付款项	4,497,749.11	3,295,400.00
待转销项税额	8,620.91	30,409.05
合计	4,506,370.02	3,325,809.05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85,557.91	4,279,414.9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442.09	126,455.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6,813.05	1,414,296.55
合计	1,568,744.86	2,865,118.38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432,560.60	34,070,686.9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432,560.60	34,070,686.98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432,560.60	34,070,686.98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9,302,127.42	13,653,760.98
合计	21,432,560.60	34,070,686.98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2,395,294.97	14,794,001.60		187,189,296.57	
合计	172,395,294.97	14,794,001.60		187,189,296.57	

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预计负债主要是以下事项：

2018 年度以前，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如附注九、（一）所述，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陵集团及关联方信用状况恶化，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3212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普通债权偿还率约为 3.96%。

由于附注九、（四）3 关联担保情况第 1、2 条所述事项，上陵牧业为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针对这两笔担保，按普通债权偿还率 3.96%估算，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期预计负债由于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优先受偿的抵押物评估价值发生变化，故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23,377.00	1,725,059.57	2,191,376.58	28,557,059.99	
合计	29,023,377.00	1,725,059.57	2,191,376.58	28,557,059.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陵牧函[2012]7号,关于新增300头奶牛原种场续建项目的贺兰财政局补助	46,999.88		46,999.88		0.00	与资产相关
宁发改审发[2016]183号贺兰县农牧局沼气池项目建设补贴款	660,000.00		45,000.00		61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20		24,999.96		175,000.24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拨款	437,499.80		50,000.04		387,499.7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征地补偿款	1,546,450.20		39,399.96		1,507,050.24	与资产相关
农牧局现代奶业示范园资金补贴	756,250.00		75,000.00		681,250.00	与资产相关
收2012畜禽水产良种补贴收入	1,075,000.20		99,999.96		975,000.24	与资产相关
收农业综合办精饲料新建项目补贴款	450,958.13		39,500.04		411,458.09	与资产相关
收3500头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款	178,750.00		15,000.00		163,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金凤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97,999.68		7,000.08		90,999.60	与资产相关
140万银川市金凤区5000头奶牛养殖新建项目	939,750.00		63,000.00		876,750.00	与资产相关
补贴收入摊销(2019年88.11万元)	745,263.75		44,055.00		701,208.75	与资产相关
补贴收入摊销(2019年13.2万元)	50,600.00		26,400.00		24,200.00	与资产相关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畜位补贴款	7,965,840.00		424,992.00		7,540,848.0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		153,500.00	21,090.00		132,410.00	与资产相关
牧场徽派围墙补助		1,571,559.57	52,384.00		1,519,175.57	与资产相关
盐池发[2015]37号关于建设苜蓿示范基地的补贴	1,095,000.00		90,000.00		1,0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池县农牧局补贴	676,458.41		42,499.98		633,958.43	与资产相关
盐池县农牧局补贴优质奶牛养殖建设	633,958.42		42,499.98		591,458.44	与资产相关
宁发改农经[2012]555号, 130万关于宁夏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920,833.13		65,000.04		855,833.09	与资产相关
青发改函[2020]2号, 70万关于2018年青铜峡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594,999.92		35,000.04		559,999.88	与资产相关
85万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 整县推进试点项目(污水处理)	623,333.13		42,500.04		580,833.09	与资产相关
奶牛大县养殖有机肥设备补贴摊销	168,000.14		111,999.96		56,000.18	与资产相关
宁发改农经[2013]681号/170万关于宁夏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1,204,166.85		84,999.96		1,119,166.89	与资产相关
收到污水处理补贴款	594,999.92		35,000.04		559,999.88	与资产相关
银川市西夏区奶牛托管园区挤奶厅及综合牛舍建设工程20年	3,417,007.99		248,509.68		3,168,498.31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50万	62,500.19		62,500.19		0.00	与资产相关
污粪处理建设补贴30万	24,999.84		24,999.84		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农机补贴66000按5年摊销	25,300.00		13,200.00		12,1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瑞威尔补贴发票	764,450.51		43,475.86		720,974.65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	3,066,006.71		174,370.05		2,891,63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023,377.00	1,725,059.57	2,191,376.58		28,557,059.99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16,983,451.03			516,983,451.03
合计	516,983,451.03			516,983,451.03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279.93	395,910.44				395,910.44		1,762,190.3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6,279.93	395,910.44				395,910.44		1,762,190.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东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6,279.93	395,910.44				395,910.44		1,762,190.3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53,135.08	258,851,311.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3,135.08	258,851,311.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58,191.53	255,198,17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511,326.61	-3,653,135.08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455,525.18	523,312,495.46	540,831,576.49	509,871,990.37
其他业务	9,717,314.39	2,248,891.90	17,021,244.80	5,945,707.14
合计	493,172,839.57	525,561,387.36	557,852,821.29	515,817,697.5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生鲜乳收入	482,801,995.58	535,628,838.24
奶制品收入	653,529.60	5,202,738.2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牛销售	7,757,651.20	16,699,671.01
其他	1,959,663.19	321,573.79
合计	493,172,839.57	557,852,821.29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97,269.07	101,328.92
车船税	9,460.56	10,845.81
土地使用税	12,603.68	18,536.90
印花税	330,793.05	263,28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	
教育费附加	5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8	
环境保护税	235,566.88	194,548.14
水利基金	292,312.77	211,624.51
合计	978,111.86	800,165.50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93,055.21	1,920,824.70
折旧费	22,894.02	163,32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08.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430.33	6,201.00
租赁费	3,000.00	4,943.43
广告宣传费	58,918.27	152,234.18
业务招待费	26,416.00	8,523.99
办公费	350.00	573.00
差旅费	677.00	11,833.53
水电费	24.60	2,672.20
修理费		2,091.00
物业费	454.00	363.00
车辆费	1,430,306.16	1,724,721.17
劳动保护费		5,477.00
机物料消耗	8,454.96	9,301.30
仓储费	2,511.63	29,891.41
返利及佣金	3,884.10	4,220.78
销售服务费	99,297.69	184,330.52
促销活动费	3,396.00	27,071.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品牌使用费		2,589.44
充值赠送	1,220,224.82	
其他	40,368.39	32,602.30
合计	3,949,663.18	4,308,997.84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080,119.17	9,290,957.36
折旧费	4,051,729.73	2,195,249.01
无形资产摊销	361,564.68	361,56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5.33	19,445.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451.44	
业务招待费	1,231,030.71	1,002,275.87
办公费	157,382.43	223,511.30
差旅费	174,134.05	124,956.56
水电费	21,596.06	
车辆费	292,097.33	237,345.89
邮电通讯费	3,000.00	3,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52,166.00	6,312,030.42
技术转让费	41,680.00	55,280.00
招聘费	1,420.00	1,480.00
咨询服务费		3,920.66
其他	2,506,586.06	988,893.61
合计	20,711,932.99	20,819,910.72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337,615.17	3,946,133.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85,974.33	1,363,854.69
减：利息收入	294,386.52	209,554.6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3,049.29	40,367.6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393,561.67	4,299,761.70
合计	9,469,839.61	8,076,708.00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672,550.30	8,472,553.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275.21	7,057.26
合计	5,681,825.51	8,479,610.6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金凤区 5000 头奶牛养殖新建项目	63,000.00	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84,999.96	84,999.96	与资产相关
购牛补贴摊销	46,999.88	47,000.04	与资产相关
金凤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7,000.08	7,000.08	与资产相关
示范区农村局产奶牛核心群补助资金		550,342.5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50,000.19	与收益相关
示范区农村局产奶牛核心群补助资金		814,025.00	与收益相关
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污水处理)	42,500.04	42,500.04	与资产相关
贺兰县农牧局沼气池项目建设补贴款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贴收入	26,400.00	26,400.00	与资产相关
补贴收入摊销	44,055.00	44,05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农机补贴	13,200.00	13,2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征地补偿款	39,399.96	39,399.96	与资产相关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畜位补贴款	424,992.00	414,160.00	与资产相关
贺兰县涉农补贴资金(拖拉机 8 万, 搅拌机 3 万)		3,833.72	与资产相关
粮改饲补贴		338,894.00	与收益相关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	62,500.26	83,333.28	与资产相关
奶牛大县养殖有机肥设备补贴摊销	111,999.96	111,999.96	与资产相关
宁发改农经[2012]555 号, 130 万关于宁夏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65,000.04	65,000.04	与资产相关
农牧局现代奶业示范园资金补贴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4,999.96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5,000.04	35,000.04	与资产相关
畜禽水产良种补贴收入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收 3500 头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款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拨款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收到冻精补贴	730,000.00	1,026,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青贮补贴款	1,191,307.56	3,050,082.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瑞威尔补贴发票	43,475.86	43,475.86	与资产相关
收到污水处理补贴款	35,000.04	35,000.04	与资产相关
收农机补贴款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农牧局奶产业贷款贴息		140,548.00	与收益相关
收农业综合办精饲料新建项目补贴款	39,500.04	39,500.04	与资产相关
收疫苗补贴	52,724.00	5,61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8,633.16	54,789.91	与收益相关
盐池发[2015]37 号关于建设苜蓿示范基地的补贴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24,999.58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盐池县农牧局补贴优质奶牛养殖建设	84,999.96	84,999.96	与资产相关
银川市西夏区奶牛托管园区挤奶厅及综合牛舍建设工程	248,509.68	248,509.68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	174,370.24	421,394.29	与资产相关
收到 2023 年规模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补助资金	6,814.00		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21 年粮改饲补助资金	104,133.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示范区农村局产奶牛核心群补助资金	864,414.00		与收益相关
2023 示范区农村局粮改饲补助资金	450,148.00		与收益相关
牧场徽派围墙补助	52,384.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	21,0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72,550.30	8,472,553.40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36	59.5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680.80
合计	52.36	31,740.31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0	1,162.80
合计	-918.00	1,162.80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9,395.34	457,50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3,234.48	-93,548,099.70
合计	1,452,629.82	-93,090,593.24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05,606.22	2,979,352.53
合计	5,605,606.22	2,979,352.53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9,782.50	-85,751.60	-4,033,09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79,253,321.14	-30,008,723.23	-74,270,444.54
合计	-78,303,538.64	-30,094,474.83	-42,694,685.51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49.9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8,453.50	
其他	17,129.52	177,290,886.81	17,129.52
合计	17,129.52	177,795,990.22	17,129.52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500.00	
罚款支出		343.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817.30	45,438.72	33,817.3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6,615.07	8,534.00	26,615.07
其他	1,005,898.78	1,598,851.24	1,005,898.79
预计负债计提	14,794,001.60		14,794,001.60
合计	15,860,332.75	1,659,667.42	15,860,332.7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94,386.52	209,754.61
政府补助收入	5,215,508.50	7,369,672.07
往来款	31,597,750.59	3,844,683.34
合计	37,107,645.61	11,424,110.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32,846,177.72	8,956.00
付现费用	8,081,846.10	8,382,804.59
合计	40,928,023.82	8,391,760.59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黄河银行退款	97,385,288.39	
合计	97,385,288.39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5,237,200.00	7,425,000.00
合计	5,237,200.00	7,425,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858,191.52	255,198,176.12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3,163,921.95	-2,503,231.95
信用减值损失	1,452,629.82	-93,090,593.24
资产减值准备	5,605,606.22	
固定资产折旧	30,910,922.50	32,426,56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02,370.18	40,026,876.74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7,372.32	2,969,579.41
无形资产摊销	278,656.68	278,65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807.08	309,02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03,538.64	30,094,47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50	45,43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00	-1,162.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7,615.17	3,946,13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6	-31,7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0,281.94	-15,794,18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31,009.89	-235,408,1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380,679.38	-146,215,56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68,830.05	-124,770,389.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352,998.14	60,361,564.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361,564.75	86,093,53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91,433.39	-25,731,973.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15,352,998.14	60,361,564.7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352,998.14	60,361,56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52,998.14	60,361,564.75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3.64	证券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32,844,588.71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501,096.28	担保
无形资产	294,577.62	担保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337,105.01	担保
合计	242,978,131.26	

- 说明：1、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六）2 借款质押担保明细”。
- 2、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四）3 关联担保情况 1、2”。
- 3、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337,105.01 元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四）3 关联担保情况 1、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500.00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养殖业	100.00		设立
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养殖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夏上陵赢源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1,000.00	盐池县	盐池县	种植业	100.00		设立
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盐池县	盐池县	养殖业	100.00		设立
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养殖业	100.00		设立
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	3,279.92	贺兰县	贺兰县	养殖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养殖业	100.00		设立
宁夏晨昱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00		设立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养殖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521,889.57		-3,814,770.1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518.80	16,185,437.46	18,325,956.26	32,384,229.19		32,384,229.19	6,804,148.72	18,338,364.77	25,142,513.49	32,927,758.75		32,927,758.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3,956.19	-6,273,027.67	-6,273,027.67	-90,685.51	5,202,746.04	-5,146,713.40	-5,146,713.40	-1,554,329.61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0,860,702.90				110,860,702.90	110,860,702.90
应付账款		149,096,636.96	10,496,393.40	6,195,334.08		165,788,364.44	165,788,364.44
其他应付款		3,764,899.46				3,764,899.46	3,764,899.46
长期应付款		17,996,044.45	12,130,433.17			30,126,477.62	30,126,477.62
其他流动负债		4,506,370.02				4,506,370.02	4,506,370.02
合计		286,224,653.79	22,626,826.57	6,195,334.08		315,046,814.44	315,046,814.4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9,333,333.28				89,333,333.28	89,333,333.28
应付账款		153,403,452.56				153,403,452.56	153,403,452.56
其他应付款		11,549,539.92				11,549,539.92	11,549,539.92
长期应付款		10,565,200.54	16,693,617.73	25,943,288.02		53,202,106.29	53,202,106.29
其他流动负债	3,325,809.05					3,325,809.05	3,325,809.05
合计	3,325,809.05	264,851,526.30	16,693,617.73	25,943,288.02		310,814,241.10	310,814,241.1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000.00		7,900,890.37	8,714,890.3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份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

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542.87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投资股权比例	541,052,079.29	0.071812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249.19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投资股权比例	7,494,500,000.00	0.0147875%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6,404,098.31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投资股权比例	53,367,485.95	1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730号二楼	投资	960,000,000.00	35.05	35.0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因为信用状况恶化，2018年10月24日，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及其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年12月18日、1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上陵集团及下属共7家企业破产重组案。由于上陵集团等7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法人人格高度混同，2019年8月5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上陵集团等7家公司合并重整。

管理人在后续工作中，又发现除上述7家公司外，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矿业有限公司、宁夏银东矿业有限公司、宁夏南宇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心颐养老有限公司、宁夏上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市上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星华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上陵黄河外滩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银川时新商厦有限公司、宁夏新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宁夏逸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德康医院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也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形，且存在财产被个别债权人强制执行的情况，有损全体债权人利益，故再次向银川中院提出合并重整申请。2020年7月16日，银川中院裁定上陵集团等20家公司合并重整。2021年4月15日，合并重整草案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示。2021年10月18日，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中。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夏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夏福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史仁	董事长,董事
史俭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曹龙年	董事（2023年4月14日已离职）
尚洁	董事
黄丽	董事
孙宇飞	董事
程晓飞	董事
沈致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英良	董事
王悦	董事
戴银芳	监事会主席,监事
朱嘉宁	职工代表监事
耿亚卿	监事
高登祥	副总经理
张宏宝	副总经理
李伟莉	财务总监
宁夏世纪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心颐养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星华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卓恒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南宇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逸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德康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青铜峡市上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银川时新商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黄河外滩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新时代购物中心	其他关联方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上陵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上陵平行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思越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王玉梅	与母公司原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史学红	与母公司原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银川兴庆区上陵手抓观湖壹号店	法人是与母公司原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史伊	原母公司股东
宁夏翔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其他关联方
宁夏望远现代金属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史伊投资的企业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
东营大海控股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
宁夏通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思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夏阳光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宁夏上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费				4,943.43
银川市兴庆区上陵手抓观湖壹号店	招待费				122,58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夏春天然食品配送经营有限公司	奶款	1,307,594.38	2,751,694.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50,000.00					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1/15	2019/1/14	否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7/1/17	2019/1/16	否
史信	100,000,000.00	2016/5/23		否
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6/13	2019/6/13	否
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200,000.00	2017/4/10		否
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2/8		是

说明：1、2016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编号为贺国用（2014）第60057号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编号为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20134771号房屋、其它定着物、奶牛及子公司部分奶牛等为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2017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奶牛为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5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就上述两笔担保，2020年6月29日，华融甘肃分公司将两笔债权转让给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4月22日通知了债务人和担保人。2021年4月28日，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判其他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担保人即上陵牧业在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承担担保责任。

2022年3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868号】、【（2021）宁01民初869号】驳回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继续上诉，在2022年10月31日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23年2月原告华融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新的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Y28150065-32号《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被告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Y28150065-36号《抵押协议》项下关于“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为 185000000 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等”的约定合法有效；2.确认被告一、二、三在上述《抵押协议》项下约定的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抵押资产范围内，负有为原告对被告即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后，股权无法退出或退出后无法覆盖的部分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义务。”2023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宁 01 民初 076 号】、【(2023)宁 01 民初 077 号】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3、上陵集团董事长史信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向杨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打入了上陵国际贸易账户），并由上陵集团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借款协议上加盖了本公司公章，此担保事项未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被告史信已偿还本金 1 亿元，并清偿了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前的利息，尚有本金 1 亿元及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未偿还。

2019 年 5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262 号中，判决史信偿还原告杨斌借款本金 1 亿元，并以年利率 24%支付利息；被告史仁、史俭、史俨、上陵牧业、上陵集团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陵牧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终 444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杨斌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协议规定该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即视为杨斌同意放弃债权，具体为 1、上陵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转让给杨斌，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过户登记办理至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即视为该部分已经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完成交割。2、上陵国贸持有的 3,549,0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生效后，视为该部分已经按照《承诺书》要求完成股权交割。3、上陵集团持有的 473,2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史仁持有的 236,6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该部分股权变更登记在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股金证办理至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视为该部分已经按照《承诺书》要求完成股权交割。杨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的资产交割，上述产权证让转给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6 日，上陵集团持有的 473,2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及史仁持有的 236,600 股黄河农商行股权转让于杨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标的物尚未完成交割。

4、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黄河银行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

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宁夏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共计19,843.62万元。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5000038100017尚在冻结状态。

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2019年2月1日,上陵牧业134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自治区高院,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无效并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1.9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于2022年12月13日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30日后返还9,738.53万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2月14日,黄河银行转入上陵牧业账户。

针对黄河案件,2023年7月22日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中小股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同年,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驳回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再审申请,于2024年3月28日驳回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5、2018年2月8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662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3,000.00万元及其利息7.63万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公司按照法院判定将利息、诉讼费计入对上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716.8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实际偿还 3,707.63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01	233.31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25,246.90	97,361.25	132,482.24	97,361.25
	银川兴庆上陵手抓观湖壹号店	1,383.50	415.05	1,383.50	138.35
	宁夏春天然食品配送经营有限公司	1,107,717.25	54,678.31	1,925,942.84	96,297.14
其他应收款					
	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朱嘉宁	77,378.27	3,868.91	44,489.70	2,224.49
	史仁			5,728.79	286.44
	史俭	3,593.86	179.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000.00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11,578,259.84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95,654.59	3,749,233.46
小计	1,795,654.59	3,749,233.46
减：坏账准备	89,782.73	187,461.67
合计	1,705,871.86	3,561,771.7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654.59	100.00	89,782.73	5.00	1,705,871.86	3,749,233.46	100.00	187,461.67	5.00	3,561,771.79
其中：账龄组合	1,795,654.59	100.00	89,782.73	5.00	1,705,871.86	3,749,233.46	100.00	187,461.67	5.00	3,561,771.79
合计	1,795,654.59	100.00	89,782.73	5.00	1,705,871.86	3,749,233.46	100.00	187,461.67	5.00	3,561,771.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5,654.59	89,782.73	5.00
合计	1,795,654.59	89,782.73	5.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	1,504,579.59		1,504,579.59	83.79	75,228.98
徐成	291,075.00		291,075.00	16.21	14,553.75
合计	1,795,654.59		1,795,654.59	100.00	89,782.73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4,137,514.71	502,211,864.27
合计	434,137,514.71	502,211,864.27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02,957,967.30	399,291,577.27
1 至 2 年	125,730,881.23	128,874.60
2 至 3 年	10,000.00	
3 至 4 年		21,256.78
4 至 5 年	2,256.78	235,604,565.84
5 年以上	138,244,277.45	25,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566,945,382.76	635,052,274.49
减：坏账准备	132,807,868.05	132,840,410.22
合计	434,137,514.71	502,211,86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19,277.45	24.38	132,745,794.06	96.04	5,473,483.39	235,604,565.84	37.10	132,745,794.06	56.34	102,858,77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726,105.31	75.62	62,073.99	0.01	428,664,031.32	399,447,708.65	62.90	94,616.16	0.02	399,353,092.49
其中：账龄组合	664,628.07	0.20	62,073.99	7.46	1,173,521.33	1,268,137.49	0.20	94,616.16	7.46	1,173,521.33
集团内部关联方	428,061,477.24	62.70			398,179,571.16	398,179,571.16	62.70			398,179,571.16
合计	566,945,382.76	100.00	132,807,868.05	23.43	434,137,514.71	635,052,274.49	100.00	132,840,410.22	20.92	502,211,864.2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96.04	按照预计债务清偿比例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97,385,288.39	
合计	138,219,277.45	132,745,794.06	96.04		235,604,565.84	132,745,79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由于附注九、（四）3 关联担保情况第 4、5 条所述事项，上陵牧业已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先后被黄河银行划扣募集资金 198,436,203.15 元，于 2022 年 12 月底收到判决书，判黄河银行归还上陵牧业 97,385,288.39 元，赔偿中卫金超 37,168,362.69 元。两项担保损失转为对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8,219,277.45 元。如附注九、（一）母公司情况所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3212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普通债权偿还率约为 3.96%。按该偿还率估算，上陵牧业其他应收款预计损失 132,745,794.06 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9,371.29	30,468.57	5.00
1 至 2 年	18,000.00	1,8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2,256.78	1,805.42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664,628.07	62,073.99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7,905.04	18,900.24
代扣代缴款项	53,054.61	29,165.93
企业间往来	503,668.42	1,220,071.32
承担担保款	138,219,277.45	235,604,565.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28,061,477.24	398,179,571.16
合计	566,945,382.76	635,052,274.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18,814,752.35	1 年以内、1-2 年	38.60	
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122,102,135.67	1 年以内、1-2 年	21.54	
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36,595,482.08	1 年以内、1-2 年	6.45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31,612,718.93	1 年以内、1-2 年	5.58	
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15,775,189.98	1 年以内、1-2 年	2.78	
合计		428,061,477.2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上陵众牛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夏牧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俊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元邦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上陵赢源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5,617,218.61						5,617,218.61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98,617,218.61						198,617,218.6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86,420.26	34,010,180.43	32,518,870.38	31,190,996.56
其他业务	1,256,515.20	340,797.40	5,647,443.72	4,884,847.83
合计	30,342,935.46	34,350,977.83	38,166,314.10	36,075,844.3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生鲜乳收入	29,086,420.26	32,518,870.38
牛销售	934,360.00	769,800.00
内部调拨	322,155.20	4,870,917.72
其他		6,726.00
合计	30,342,935.46	38,166,314.1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660.00
合计		23,660.00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03,53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1,825.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794,001.60	本年预计负债计提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20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8,465,834.3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2,552.35	
合计	-86,883,282.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24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303,53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1,825.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794,001.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201.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465,834.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2,552.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883,282.0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